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名称：玉树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采购合同编号：QHZY-2025-022

合同金额（人民币）：2914860.00元

采购人（甲方）：玉树市卫生健康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青海捷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2025年7月14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玉树市卫生健康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青海捷正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7月14日 玉树市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青海泽源公招（货物）2025-022 （采购项目
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
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采购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 号	产 品 名 称	规格型号	厂 家	品 牌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质 保 期
1	医用防 辐射电 动铅门	2410*1510*5.0mmpb 2400*1030*5.0mmpb 2410*1510*5.0mmpb 2400*1470*5.0mmpb 2400*1450*5.0mmpb	山东佳铭辐射 防护材料有限 公司	佳铭	5台	48000	240000	验收合 格之日 起一年
2	数字化 医用X 射线摄 影系统	uDR596i	上海联影医疗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联影	1台	1271000	1271000	验收合 格之日 起一年
3	全自动 微生物	AutoMic-i600	安图实验仪器 (郑州)有限公	安图	1台	450500	450500	验收合 格之日

	鉴定药 敏分析 仪		司					起一年
4	血液透 析和相 关治疗 用水处 理设备	CNKDW-1300 CNKDW-AHP	开能康德威健 康科技（北京） 有限责任公司	康德 威	1台	548360	548360	验收合 格之日 起一年
5	悬臂式 吊桥套	EXP_60	上海正华医疗 设备有限公司	正华	9套	45000	405000	验收合 格之日 起一年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肆仟捌佰陆拾元整（大写）291486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端口费、环评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接口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0个日历日内

交货地点：玉树市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30%货款，即人民币：874458.00 元（大写）：捌拾柒万肆仟肆佰伍拾捌元整，产品到达指定地点后，经乙方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65%货款，即人民币：1894659.00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肆仟陆佰伍拾玖元整，剩余5%货款，即人民币：145743.00元（大写）：壹拾肆万伍仟柒佰肆拾叁元整，待质保期满1年后甲方予以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如有遗失概不负责。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玉树市行政中心北楼2楼

联系电话：18997462809

签约时间：2025年7月18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孙永红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西宁市城中支行

账号：1061201060215852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4号

联系电话：19323140726

